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佳和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琮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 年3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本訴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86,344 元【計算式：383,628 －97,284＝286,344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5 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